

# 第一章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

## 1.1 引言

本书通过对语法表面现象的归纳和分析，努力提取出造成这些现象的深层语法原则，同时运用理论语法学中已经验证了的语法原则去解释有关的语法现象。贯串全书的指导思想是以“语法原则”为本位的语法学说。

语法理论中所谓的“本位”指的是语法体系的核心纲领，是表述语法规律的依托和架构。它既是语法分析的“出发点”同时也是语法分析的“归宿地”还是研究成果的评价手段和评价标准。问题的提出由它而起，问题的解决又再次回到它来进行归纳，整理和表述。众所周知，汉语语法研究的百年历史中有过多种“本位”学说或者理论：“词本位”、“句本位”、“词组本位”、“小句本位”、“字本位”甚至还有“词一句双本位”等等。我们认为，这些不同的本位理论为我们提供了多个观察问题的窗口和视野，在不同的层面上和意义下推动了我们的语法研究事业不断地进步与繁荣。

我们不拟在此评论各种“本位”理论的是非与长短，但是却注意到一个很有意思的重要现象。各种本位学说之“本”都是大小不等的语法单位：“词”“句子”“词组”“小句”和“字”（“字”是文字单位，但是也可以理解为书面语言的语言单位，亦即音节）。我们认为这个现象本身就说明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在过去一个世纪的汉语语法学理论发展史上，大小不等的语法单位一直是支撑全部语法理论大厦的栋梁，是总体语法体系的纲领，是整个游戏规则依托。以索绪尔和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语法思想为宏观理论背景的这个语法研究，说的是语法单位的特征和类别（语法单位的聚合关系），讲的是语法单位的内部构造与外部组合规律（语法单位组合关系），一言以蔽之，我们以前的各种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都是不同意义下的“语法单位本位”。

的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

当然有人会说，语法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本来就是语法单位的分类和组合规则，这种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已经规定了语法研究是以各种语法单位为基础和依托。这是不言而喻的，理所当然的。其实，任何“理所当然”的道理都只是在一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才会“理所当然”。换了个角度，离开了那个前提和条件，原来“理所当然”的东西就不一定“理所当然”了。任何道理和规律都是如此，语法规律自然也没有理由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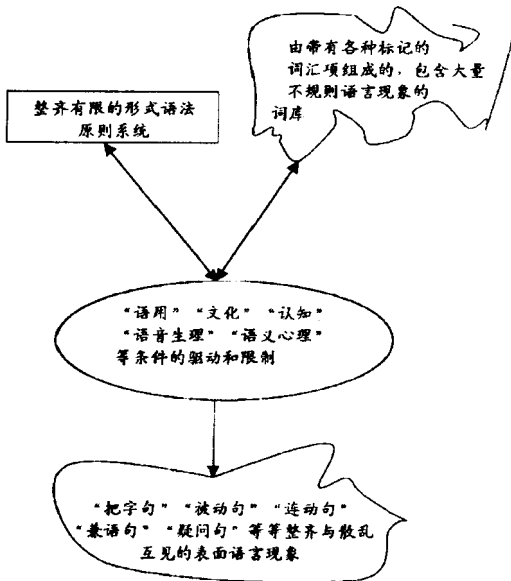
## 1.2 语法原则与语法现象

我们认为规范和约束整个语法系统运行方式的不是语法单位的聚合类型和组合方式，而是跨越具体语法单位，跨越具体句法结构，甚至跨越具体语言的那些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语法原则（grammatical principles）。具体语法单位的构成、特征和运行方式都是这些语法原则发挥作用所造成的结果，而不是语法原则本身。在此理论体系下，传统语法所说的“被动句”“把字句”“连动式”等所谓的“句法结构”都将丧失独立存在的语法地位，它们不过是一些超结构的“语法原则”跟有限的词汇和词法特征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结果。它们是语法原则实例化（instanciation）所带来的现象，而不是真正的语法原则本身。语法分析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透过各种芜杂的语言现象，归纳出相对简单的语法原则，并解释它们是如何跟词汇和词法特征相互作用，从而派生出各种各样表面看来非常复杂的语法现象的。我们的语法分析固然要归纳所谓的“句法格式”的“特点”，但最终要寻求的却是造成这些“特点”的背后原因，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合理地解释这些“特点”，并在解释之后把它们从形式语法的规则系统中完全彻底地分离出去。清理与净化之后，形式语法的核心运算系统所保留的仅仅是那些凌驾于具体句法结构的，甚至是凌驾于具体语言的“语法原则”。这些语法原则的特点应该是简单、明晰、有限！

这些语法原则是我们所信从的一个崭新语法体系的支柱和依托，这是一种跟我们所熟悉的各种语法理论有本质区别的语法思想。

我们仿照前辈和时贤们所习惯的术语，把这种语法思想概括为“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Principles-Oriented Grammatical Theory）。我们将把这种语法思想全面贯彻到全书各章节具体语法学问题的处理上。

“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的宏观背景是生成语法学中的“原则与参数理论”（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heory）（Chomsky 1981、1986 及后续论著）。原则与参数理论是一个关于“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的理论，其思想精髓是通过“原则”（=常数）和“参数”（=变数）描述不同自然语言之间的异同关系。在此理论模式下，原来的那些依附于具体语言中的具体句法结构的语法规律（grammatical rules）成了语法研究的对象，而不是语法研究的最终结果。我们所看到的种种语法现象都是一些相对整齐有限的语法原则在“语用”“文化”“认知”；“语音生理”“语义心理”等条件的驱动和约束下跟词库中的词汇特征和随机个案现象相互作用所造成的表面现象。



让我们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道理。生成语法理论中有下列一条约束名词短语的语法原则。

(1) 格位过滤器

( Case Filter , ( Rouveret and Vergnaud 1980 , Chomsky 1981 等等 )

\*NP , 如果有词汇形式但是没有得到格位指派

这是一条概括性很强的语法原则。意思是,如果一个名词短语 NP 有词汇形式(没有词汇形式的名词性空范畴不在此例),但是没有得到格位指派就不合法(加星号)。跟先前的语法规律(grammatical rules)比较,这条语法原则有两个突出特征。

(一) 跨越具体的句法结构(Cross-structural)。意思是,不管是什句法结构,不管是介宾结构,还是被动句,连动句,兼语句,只要有名词短语,那个名词短语就必须符合格位过滤器的要求。不然的话,就会像下列(2)(3)两例一样,不能通过格位过滤器的语法筛选,结果造成整个句子不能成立。

(2) \*被骗了张先生

(3) \*李小姐出生河南

不能通过语法筛选的句子可以运用语法手段进行挽救。挽救的手段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我们知道(2)(3)两句不能成立是因为其中用在被动动词后的“张先生”和用在不及物动词后的“河南”都无法得到必要的格位指派。我们把“张先生”移至句首主语位置(主格)挽救(2);在“河南”前面加用介词“于”挽救(3)。

(4) 张先生被骗了

(5) 李小姐出生于河南

(二) 超越具体语言(Cross-linguistic)。语法原则是所有人类自然语言共同遵守的原则,它在各种语言中具有同等的效力。上述“格位过滤器”既是约束汉语名词短语的规则,也是约束英语名词短语的

规则。在下列(6—11)一类例句中,我们通过几对好坏句子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那些不能成立的句子都是因为分别包含一个违反“格位过滤器”的名词短语。我们将在本书第五章详细讨论跟格位过滤器有关的理论与实际问题。

- (6) \*has been cheated John
- (7) John has been cheated
- (8) \*seems John to have cheated Bill
- (9) John seems to have cheated Bill
- (10) \*\_is believed that John has cheated Bill
- (11) It is believed that John has cheated Bill

语法要求给每一个名词短语指派一个适当的格位就好比民政部门给各企事业单位下一道行政指令:春节前必须给每一个下岗职工发放200元特别补助金。至于各单位如何筹集这笔资金,民政部门不管,也管不了。我们看到的结果是,接到这个指令的各单位有的从自己盈利中拨款,有的从银行借账,有的搞创收,有的炒股票,当然也免不了有人搞走私、造假酒……,也算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大家的方式虽不同,但是目的却一样:满足民政部门的一道指令。

### 1.3 语法原则与扩充的词库

“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为了简化语法规则系统,还要把语言的“语法运算系统”(Computational System)和“扩充的词库”(Enriched Lexicon)清楚地分离开来。所谓“扩充的词库”是相对于传统的“词库”或“词典”而言的。传统“词典”(比方说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现代汉语词典》)内容相当简单。每个词条下面只有该词条的读音和意义,最多外加一两个简单的用例。“扩充的词库”当然也会包括词条的读音和意义这些基本内容。但是除此以外,它还包括传统词典所没有包括的两方面重要内容。

(一)“扩充的词库”中的每一个词汇项都会标有类型不同的、内容丰富的、因词而异的词汇特征,还包括词语搭配的各种可能性以及

个别词语的习惯用法等信息。其性质和信息含量大体相当于面对计算机自然语言处理开发的各种“词库”。新近出版的《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详解》(俞士汶等 1998)就是这种“词库”的一个典型代表。比方说,该词条是动词还是名词?如果是动词的话,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是及物动词的话,能带哪一类宾语?如果是代词,那又是哪一类代词?如果是疑问代词还要带上疑问标记等等。当这些词汇特征随着该词汇项被编进实际句法结构,进入形式语法的运行轨道后会带来各种各样的语法效应,会以各种语法方式呈现出来。来自“扩充的词库”的这些特征将会在语法原则和语用因素相互作用下诱发或者阻止诸如“添加”“移位”“重叠”“删除”等语法手段的运用。我们这里举两个最简单的实例。

汉语中有一类动词和动词性短语语义上带有逻辑宾语(亦即“受事”这种论旨角色)但是却不能指派宾格格位如“告状”“拆台”“泼冷水”“开玩笑”等。[+P]能够指派“受事”论旨角色[-Acc]不能指派“宾格”格位显然应该是它们在词库中标明的词汇特征。当由这类动词组词成句时,它们的逻辑宾语应该位处动词之后,但是却不能留在动词之后,必须移走,移至可以指派格位但是不能指派论旨角色的语法位置上,从而造成“把字句”“被字句”“伪定语句”等一系列语法形式。

(12) 深层结构:张三告状<sup>[+P]</sup><sub>[-Acc]</sub>李四

表层结构 A:张三把李四告了一状

表层结构 B:李四被张三告了一状

表层结构 C:张三告了李四的状

汉语中的“谁”“什么”、“哪”“怎么”“多少”和“几”等疑问代词在词库中带有两种标记:[+q](“疑问”特征)[-F](“焦点”特征)(徐杰、李英哲 1993)。这两种词汇标记相应造成两种不同的语法效应。首先,由于它们带有 [+q] 标记,汉语中原本可以交替使用的用以处理句子疑问范畴的两种语法手段(亦即“加用疑问语气词”和“正反重叠”,详见本书第七章)都不必使用。其次,正是因为带有 [-F] 词汇标记,它们自动成为所在句子的焦点成分。如果需要在焦点成分之前

加用焦点词‘是’的话，一定要加在这些疑问代词的前面。违反这一条件的句子就不合法。比较下列 AB 两组句子。

- | A                                   | B                               |
|-------------------------------------|---------------------------------|
| (13) 张三是打了谁 <sup>[+F]</sup> ?       | *是张三打了谁 <sup>[+F]</sup> ?       |
| (14) 是谁 <sup>[+F]</sup> 买了那么多的书?    | ·谁 <sup>[+F]</sup> 是买了那么多的书?    |
| (15) 他是什么时候 <sup>[+F]</sup> 在美国念的书? | *他什么时候 <sup>[+F]</sup> 是在美国念的书? |

(二) 扩充的词库”所汇集的词汇项除了汉语的基本单词外 还包括成语、惯用语和其他不能类推的不规则用法和所谓的“例外”现象 尤其要包括那些所谓的“不合语法”但是“可以接受”的格式 如大家所熟悉的“恢复疲劳”“打扫卫生”“救火”“养病”等习惯用法 让它们词汇化、固定化、个案化 就像处理成语和惯用语一样处理它们。这些现象的存在是语法学界长期以来没有解决好的棘手问题，亦即所谓的“一般”与“个别”、“普遍规则”和“例外现象”的关系问题。语法学界的老生常谈是，既要重视一般，又不能忽视个别，二者必须兼顾。但是这只是复述问题，并没有解决问题。这就好像面对坏了一锅汤的老鼠，不停地重复说，既要承认这汤是一锅好汤，又不能否认里面掉进了一只该死的老鼠。干着急而没有给出任何解决办法。新语法理论把语法运算系统跟扩充的词库分离开来之后，把不规则语言现象归入后者，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把老鼠扔进“杂物堆”汤照样喝 而这个杂物堆就是包含大量的不规则语言现象的扩充词汇库。

把因词而异的不规则语言现象从语法运算系统送进“词库”意义尤其重大。这个意义就是简化语法分析并最终使得对语法系统的完全形式化描写成为可能。所谓的不规则语言现象说到底就是那些不能类推出来的、其构造格式没有普遍性的个别或孤立语言现象。也许有人会说此等做法不过是在“语法”与“词库”之间进行重新分工 把那些不听话的，不规则的语言现象从语法系统转移到词库只是转移问题，而没有解决问题。其实不然。首先，把问题放回它应在的位置就已经为彻底解决它创造了条件。想想看，“词库”本来就包含有大量

因词而异的，需要个案处理的语言现象，本来就是无所不包的“杂物堆”。现在把不规则现象丢进去，仅仅是量的增加，并没有带来质的复杂化。更何况将不规则现象移出后，形式语法系统将会得到极大的简化。所以说，这样做有得而无失，有利而无害。常常听一些语法学者感叹：任何语法规则都有例外。如果采用上述办法重新去处理有关问题，那些现象也许再也不是语法规则的例外，而是词库的一部分。它们压根就跟形式语法系统无关。形式语法规则无例外！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再也不必专门为了那些不成系统的，不能类推的零散语言现象编制昂贵的语法规则。语法规则系统将因此而被大大简化。这就好比我们应该把临时来北京的流动人口统一安排到旅馆居住一样。不然的话，我们还得给他们每人分配一套昂贵的住房。那既无可能，又没必要，且是对宝贵资源的浪费。但是在传统的语言分析模式中，“旅馆”（词库）很不发达，短期流动人口也只好跟长期居民一起排队等候分配“独立的住房”（专用的语法规则），其结果必然是无论住房供应如何膨胀（语法规则系统无节制地大量扩充），仍然无法全部满足住户的需求，仍然有语法规则概括不了的例外。其实，房管部门压根儿就不应该不分青红皂白地答应给每一个在北京的人安排一套“独立的住房”，而不管他们居留的不同性质。同理，语法学家也没必要许诺为每一种语言现象都安排一条“专用的语法规则”，而不管造成这些现象的不同原因。

将不规则语言现象从“语法运算系统”转移到“词库”的做法还可以从儿童语言习得的事实中找到有力的支持。许多研究报告表明，英语和其他语言中的不规则现象，幼童学会的时间要明显晚于规则语言现象。儿童学习不规则语言现象就像学习一个个孤立的词汇项（单词、成语、惯用语、歇后语等等）一样，是“零售式”的，而跟学习源自“运算系统”的规则语言现象不同，后者是“批发式”的。“语法运算系统”是有限的，是封闭的，是可以穷尽式掌握的，而“词库”是无穷的，是开放的，是学不完的。我们可能早在还不知道什么叫“学习”的时候就“学会了一种语言的‘语法原则系统’”，但是即使活到老，学到老，也没人敢保我们不再犯“用词不当”的毛病。

## 1.4 结 束 语

我们应该对各种“本位”理论采取开放的态度，相信各种不同的“本位”学说都是观察语法现象、处理语法问题的不同视角。不同的“本位”理论都有可能概括一些别的角度概括不了的语法事实和规律。任何一个单一视角都无法让我们看到全部的现象，不同视角看问题才能全面和深入。我们相信，不同的“本位”理论兼容而不对立，互补而不矛盾。

从根本上说，不同的“本位”理论取决于不同的思考角度和观察视野，不同的研究方法与研究目的。我们提出的原则本位语法理论就思考角度来说是跟普遍语法挂钩的；就研究方法来说是跨语言横向比较的，就研究目的来说，是为了简化语法规则系统，以求缓解并最终解决对语言现象的充分描写（=自然语言现象的复杂性相应地要求语法规则复杂）和充分解释（=幼童语言习得的容易性则要求语法规则简单）之间的巨大矛盾。

## 第二章 被动式的理论和普遍语法的发展

### 2.1 引言

本书的整个理论背景是生成语法理论。这个年轻的语言理论在不到半个世纪的历史发展中，长期处于修正调整、变动不居的状态中，并在这个过程中制造了大量的必要的和不必要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概念和术语。这一方面是因为它毕竟是一种“年轻”的语言学说，活泼好动；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它所展示的理论魅力，引发了来自不同背景的学者的广泛兴趣和讨论，结果使得这个学术领域长期处于活跃和亢奋状态。本书分析汉语问题时采用的是八十年代后发展并逐步完善起来的、以模组理论 (Modularity) 和参数思想 (Parameters) 为核心内容的语法理论模式。如果能够抹掉它那几乎三年换个样的“化妆品”而深入到问题的实质，我们可以说，这个理论的核心体系已经渐趋成熟和稳定。

但是，这个已然成熟和稳定的语法理论不是突然间从地下冒出来的。它走过了一条包含有必然和偶然因素的历史道路。简单地回顾它发展嬗变的理论动机和思想脉络对于我们本质地把握其现在，准确地预测其未来都是大有好处的。而理解一个语言理论历史发展的来龙去脉最好的办法莫过于选择某种具体的语言现象，看该语言理论前后不同阶段对它的不同处理。

我们这里选择的是被动式，那是因为一部被动式理论的发展历史正好是生成语法演变历史的缩影。

### 2.2 从非转换的到转换的被动式理论

“主动—被动”无疑是一种重要的句际语法关系。乔姆斯基 (Chomsky 1957) 指出，此类句际语法关系只有在带有转换功能的语

法理论中才能得到妥当的处理。在诸如短语结构一类不带转换功能的描写语理论中，英语被动式的形成是通过从助动词系列中选择“be + en”实现的。但是，这里的问题是这种描写语法必须说明“被动句的形成”至少要伴有诸如下列(1)中ABC三个限制条件。

- (1) A. 使用“be + en”时，后面的动词必须是及物动词；
- B. 这个及物动词的后面却不能像普通句法条件下的及物动词那样带有名词短语；
- C. 被动式中动词前后名词短语的“施事—受事”语义关系同主动式恰好相反。被动式中受事名词短语在前，施事名词短语在后，主动句相反。

这里不难看出，在短语结构一类的描写语法模式中，被动式会被处理得非常复杂和繁琐。但是，如果我们能把被动式从短语结构规则系统中排除出去，相应地代之以一条像下列(2)的转换规则，那么对被动式的处理则可以大大简化。

(2) 如果(甲)是一个合乎语法的句子形式，那么(乙)也必然是一个合乎语法的句子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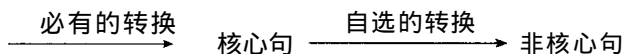
(甲) NP1 Aux - V - NP2

(乙) NP2 - Aux + be + en - V - by + NP1

这就是说，如果“John-C-admire-sincerity”是一个好句子，那么“sincerity-C+be+en-admire-by+John”也一定是个好句子。这两个句子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条转换规则自然地描绘出来。引进转换功能之后，我们可以从短语结构规则中删除“be + en”及其相关的一系列复杂的限制条件。也就是说，(1)中的那些条件都可以解释为(2)这一简单规则作用后所带来的自然结果。带有转换功能的这种语法理论跟不带转换功能的语法理论比较，不仅简化了语法分析，而且自然地刻画了“主动—被动”之间的句际关系，优劣是十分明显的。

应该注意的是在以乔姆斯基(Chomsky 1957)为代表的所谓“经典理论”中，转换规则分为“必有的转换”(Obligatory Transformations，如英语中助动词的构成等)和“可选的转换”(Optional Trans-

formations，如否定句和疑问句的构成）两大类。必有的转换意思是如果不进行这种转换，任何合法语句都不能生成。必有的转换运用的结果即生成所谓的“核心句”（=简单主动陈述句，Kernel Sentences）。“非核心句”是使用自选的转换规则从一个或多个核心句推导出来的。在这样的语法体系中，作为一种非核心句，被动式当然是经由自选的转换规则从相应的主动式推导出来的。



六十年代以后，人们开始认为，所谓的非核心句也是经由必有的转换从深层结构直接生成的而不必经由“核心句”这个中介环节。以乔姆斯基(Chomsky 1965)为代表的所谓“标准理论”就认为被动句的深层结构中就已经包含一种被动成分(时称“被动语素”)，从带有这种被动成分的深层结构推出相应的表层结构必须使用被动句转换规则。如英语句子“John is liked by Mary”的深层结构应该是 3)。

### (3) Mary liked John by NP

在有关被动式的讨论中，一个备受关注的的问题是下列(4)和(5)两个英语格式之间的关系。注意，此两式有很高的语义相关性，最大的区别在于(4)包含一个名物化的动词 destruction，而(5)中用的则是原动词 destroyed。Lees 1960 认为，(4)是经由转换过程从(5)推导出来的。

(4) The city's destruction by the enemy

(5) the city was destroyed by the enemy

大家知道，在“标准理论”中，乔姆斯基对深层结构的定义和描述是不清楚的，以致“魔鬼”和“圣人”都同样可以在同一本书中找到支持自己的理由），从而引发了美国语言学史上著名的“深层结构之战”（Deep Structure War）。在生成语义学派看来，所谓的深层结构不过是一种十分接近语义层次的东西。有的学者干脆就说深层结构就是语义结构的形式化。所以从深层结构（=语义结构）生成表层结构自

然就是一种语义生成表达过程。这样一来，如果说语法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是深层结构跟表层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的话，那么生成语义学派的语法研究的对象和目的就是“深层语义结构”跟“表层语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大家知道，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一体两面之间错综复杂的对应关系正是结构主义语法学长期追求的研究目标。这当然不是以乔姆斯基本人为代表的解释语义学派的立场。如果像生成语义学派那样理解深层结构的话，所谓生成语法学跟传统的结构主义语法学仅仅是名称的不同，丧失了独立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它最终走向衰亡是必然的<sup>①</sup>。

	结构主义语法学	生成语法学中的生成语义学派	生成语法学中的解释语义学派
研究对象二者之间的关系	语法意义	深层结构 (=语法意义)	深层结构 (=抽象的语法形式)
	语法形式	表层结构 (=语法形式)	表层结构 (=具体的语法形式)

生成语法学中的生成语义学派还有一个重要观点，那就是转换可以改变词性。恰好在这一点上，Lees 对上列(4)(5)两个英语格式的分析为生成语义学派提供了佐证。而以乔姆斯基本人为代表的解释语义学派也正是以此为突破口来反击生成语义学派的。解释语义学派强调指出，深层结构具有相对于语义结构的独立性和纯语法性，是一种较抽象的语法形式。它还认为语法转换不能改变词库中定性的词类归属。乔姆斯基(Chomsky 1970)具体地指出，英语中派生的复杂名词如 refusal 和 destruction 在进入语法过程之前的词汇平面业已形成。所以上述例句中的(4)不是从(5)通过语法转换推导出来的，而是由不同性质的转换规则生成的名词性被动式<sup>②</sup>。二者之间如果有联系的话那是 destroy 和 destruction 这两个词之间有联系。但是，那种联系可不是转换一类的语法平面的联系，而是跟转换根本无关的词汇平面的联系。Chomsky 1970 表面上是一篇讨论名物化的文章，实际上包含着多方面的影响深远的语法思想。比如转换规则不仅可以在句子层面运用，还可以在名词短语上使用。这样一来，名词

性被动式和句子被动式的深层结构都可以用(6)进行概括性的描述。(6)中的“X”既可以是一个动词(如(7)),也可以是一个名词(如(8))<sup>③</sup>。下列格式中的“e”符号代表“空语类”。

(6) NP — X — NP by e

(7) the enemy-was-destroyed-the city-by e

(8) the enemy's-[destroy, +N]-the city by e

乔姆斯基(Chomsky 1970)还指出,被动式的生成过程可分为两步。以句子被动式为例 第一步“施事后移”把施事名词短语移到空位“e”上去 第二步“受事前移”则把受事名词短语移到施事名词腾出的位置上。名词性被动式的形成也是按这两步走的。有意思的是,与后者相关的一些现象显示这两步是可以分解的,是相互独立的。执行前者不一定非要执行后者 反之亦然。例如 在下列例句中 我们只看到“施事后移”而没有“受事前移”。

(9) the enemy's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by e →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by the enemy

而下列例 10 则只有“受事前移”没有“施事后移”。此外,这种“受事前移”现象似乎不是被动式所特有的。在其他一些句法结构中也可以看到。如例 11)(12)。

(10)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by e → the city's destruction  
(by the enemy)

(11) a picture of John → John's picture

(12) our election of John → John's election

Chomsky 1970、1975 所阐述的语法思想后来被称为“扩充的标准理论”。后者及 Fiengo 1974 还提出并论证了一个在生成语法史上影响深远的重要概念 那就是“语迹论”(Trace theory)<sup>④</sup>。语迹论有着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中之一就是它终于使得语义解释完全依赖表层结构成为可能。简单说来,语迹论的意思是当某语法规则把某名词短语从甲位置移至乙位置后,它仍在甲位置留下一个语迹,并发挥

一定的句法作用。这个在语音形式上隐而不露的名词性语迹以其特有的方式“垂帘听政”式地参与句法活动。运用语迹论于被动式，一个理想的结果是上面所说的生成被动式的两步中的其中一步“受事前移”可以被推导出来，而不必在语法中作硬性规定。这是一个重要优点。充分考虑儿童习得母语容易性的语法理论认为，语法规则系统必须尽可能简单才有可能符合或接近客观事实。可以设想，如果某语言的一套语法系统包括几千条语法规则，儿童是“学”不会的，所以也是不可能符合客观事实的。想想看，如果完全遵从结构主义的描写程序把一种自然语言的全部规则描写出来，何止几千条！当然，描写语法有它完全不同于生成语法的目的和意义。它完全可以不顾儿童习得母语的过程，而把成人语法当作一种既成的事实现象，描写其规律。只要符合客观事实，总结的规则越多越好，越详细越好！这样的研究不仅可以为传统的语言教育和语言规范服务，还可以为机器翻译和语言自动处理等现代科技服务。除此之外，它还能成为生成语法的解释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一个事实描写的基础。生成语法要通过对各种自然语言现象的归纳，通过对儿童语言习得过程和语言病理的研究，总结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公理系统（亦即儿童与生俱来的初始“语法”），并刻画出儿童如何以这个极其简单的初始语法为起点，在有限的外界语言环境（听妈妈讲故事等）的稍微诱发下，“推导”出看似非常复杂的成人语法规则系统来。根据这个思想，假定我们观察到某语言有甲和乙两种现象，如果乙现象可以从甲现象推导出来，我们就可以说只有甲现象才是这种语言真实的语法规则，乙现象不过是甲现象在特定条件下运用的结果。

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语迹论的引入怎么使得我们能够从“施事后移”推导出“受事前移”的。一般认为，英语句子“the dams were built by the beavers”的深层结构形式是(13)。这时我们先运用“施事后移”把“the beavers”移至“by”的后面去而得到(14)。

(13) the beavers were built the dams by e

(14) t were built the dams by the beavers

“the beavers”后移之后留下一个语迹 t。人们有理由认为这个语

迹就某种属性而言就像是反身代词（如汉语的“他自己”，英语的“himself”）一类的所谓回指词（anaphors）。约束论要求每一个回指词必须在其小句中受到约束，亦即要求有一个语义同指的名词在结构上高于它（大意）比方说“老刘原谅了他自己”中的宾语“他自己”就受主语“老刘”的约束，满足了相应的约束条件。“老吴被揍 t 了一顿”中的语迹 t 作为一种特殊的回指词受“老吴”的约束，也满足了同样的一条约束条件。假定这一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大家看看（14）中的那个语迹 t 并没有受到约束，因为跟它同指的名词“the beavers”在结构上低于它。这就违反了约束条件。为了让（14）满足相应的约束条件，一个办法就是移入一个名词来“擦掉”这个捣乱的语迹，结果就成“the dams were built by the beavers”。这样以来“受事前移，就成了一种满足别的条件的手段，丧失了作为独立语法规则的资格。更绝的是，运用语迹论，可以把上述名词性被动式和句子被动式之间的不对称性讲得头头是道。这两种被动式之间的不对称性指的是，“施事后移”之后（即下列（15）），在句子被动式中受事必须前移，而在名词性被动式中受事可以前移（如下列例（16））也可以不前移（如下列例（17））没有语迹论时，这一有意思的现象最多让乔氏忽发奇想，把被动式分成相互独立的两步。现在有了语迹论，他就可以进一步说，句子被动式中受事必须前移，是因为只有那样才能“擦掉”那个捣乱的语迹。而在名词性被动式中，我们除了可以用移入受事名词这个手段外，还可以用引进一个冠词（如“the”“a”）的办法同样达到擦掉捣乱语迹的目的。这确实不失为一个绝好的主意！

(15) 施事后移 :t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by the enemy

(16) 受事前移 :the city's destruction by the enemy

(17) 引入冠词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by the enemy

生成语法的进一步发展，就是模组语法。模组语法虽然由乔姆斯基（Chomsky 1981）予以理论阐述和总结，但其重要思想内容在他本人和其他学者七十年代的一些作品中已见端倪。上述把被动式这么一种原来看似单一结构的现象分解为相互独立的两步，并把其中的一步解释为另一步在语迹论和约束条件的共同驱动与制约下行

生出来的一个结果，就已经蕴涵了模组语法的思想精神。

### 2.3 模组理论中的被动式

七十年代末期，乔姆斯基等人又在一些重要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对生成语法在理论体系上进行了一次重要的修正，其结果就形成了模组语法理论。模组语法习惯上被称作“管制与约束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简称 GB Theory“管约论”）。其实“管制”和“约束”都不能反映这一理论体系最重要的思想精髓。它之所以被习称为“管约论”原因大概有三条：

[1] 这个时期乔姆斯基本人及其追随者反复强调“管制”是最重要的一种句法关系；

[2] 用新理论可以把“约束关系”（亦即同一语句中不同名词性成分之间语义同指的可能性关系）讲得清清楚楚；

[3] 乔姆斯基奠定新理论的重要著作的书名就叫《管制与约束演讲》<sup>⑤</sup>。

“管约论”的核心思想有两条：其一是“原则与参数理论”，其二是“模组理论”。生成语法是一种普遍语法理论。它描述的规律理论上应该是对所有的自然语言都适用。而人类各种不同的语言间不仅有“同”而且还有“异”。简单说来，生成语法中的“原则与参数”思想就是要用“普遍原则”去概括不同语言的共同法则，而把它们“异”解释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一套“参数”系统在不同语言中的不同赋值所造成的结果。

至于“模组”的概念其实在语言学和其他学科中是早已有之的。比如当我们说某句话是“错”的，一般人可能并不在意它是如何错的，而稍受语言学训练的人则可能会进一步指出，它也许是发音错误（语音问题）或者用词不当（词汇问题）或者是语序不通（语法问题），把浑然一体的一个语言系统分解为“语音”“词汇”“语法”几个部分的做法本身就已经孕育了朴素的模组思想。新语法理论的“新颖”之处在于它在句法范围内进一步模组化，把一部句法规则系统分解为几个具有普遍适用性并且相互独立的子系统，其中主要有“格位理论”“论